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許家菱
電話：2977000#23
傳真：2955830
電子信箱：jillhsu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關廟區關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永字第10303749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3學年度起本市國小國語生字語詞簿辦理方式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2年7月26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637105號函暨102年8月30日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20774929號函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本局自102學年度起不再辦理國小國語生字語詞簿聯合採購及自編教材事宜，貴校若有使用生字語詞簿之需要，得自行向廠商採購、自編生字語詞簿教材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edunet.taipei.gov.tw/np.asp?ctNode=33499&mp=104001>)下載授權之教材等三種方式因應。
- 三、惟避免廠商哄抬價格，貴校向廠商議價之合理價格區間應於48元之上下10%；另，為維護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之著作財產權，貴校印製授權教材時務必保留各版本之版權頁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國小教育科)、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4-04-29
13:49:43
文
章